

证券代码：430156

证券简称：科曼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等有关议案。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第十二条规定：“发行人应当按照《公众公司办法》的规定，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”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：“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，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。发行对象确定的，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（是否为关联方）及其认购价格、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、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”。

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四条规定“在公司发行新股时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”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，在本次定向发行中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上述安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31日